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理解“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问题的答复》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在审理盗窃案件中有关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浅议单位犯罪自首制度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陈万学抢劫,刘永、庞德永、菅朋亮盗窃案

——共同盗窃犯罪中转化型抢劫的认定

主编/张 军

· 总第88辑 ·

(2012.10)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88 辑/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11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145 - 4

I. ①刑… II. ①张… III. ①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4. 05②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68078 号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88 辑

主编 张 军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 //www. courtbook. com. cn](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145 - 4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但是，在审判实践中，对于如何理解“法定量刑幅度”、“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问题，存在不同意见。为此，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于近期针对此问题作了《关于如何理解“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问题的答复》，并就《答复》所涉问题由来、相关考虑及经过进行了详细解读。同时，本辑也登载了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近期公开的《关于在审理盗窃案件中有关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及其解读文章，以帮助读者在审判实践中准确理解和适用。

执法公开是公安工作发展的必然趋势，是满足群众新期待、提升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的必然要求。推行执法公开可以实现公安机关和群众的“双赢”，既方便服务群众，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又降低公安机关执法成本，强化对执法活动的外部监督。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解决各地执法公开工作开展不平衡、公开措施比较零散等问题，公安部在深入总结基层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于2012年8月18日，制定出台了《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规定》分为六章，共36条，把执法公开分为向社会公开和向特定对象公开两大类。该《规定》的出台是公安机关落实中央扩大政务公开、转变政府职能要求，深化司法体制机制改革的具体举措，体现了公安机关践行执法为民、主动接受监督的理念和决心，对实现执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提高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具有积极意义。本辑专门登载了该规定的解读，以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卫彦明	孔祥俊	任卫华	刘贵祥
刘德权	杜万华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张益民	宋晓明	孙佑海
周峰	郑学林	赵大光	胡云腾
宫鸣	姜启波	高贵君	高憬宏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兰丽专

电话 (010) 67550626

邮箱 lanlizhuan@sohu.com

目 录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如何理解“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问题的答复

(2012年5月30日) 1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理解“在法定刑以下

判处刑罚”问题的答复》 黄应生 2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在审理盗窃案件中有关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010年3月15日) 4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在审理盗窃案件中有关适用法律

问题的答复》 刘 涛 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

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

(2012年9月6日) 8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公安部

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的通知

(2012年8月18日) 10

解读《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 孙茂利 1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安部 卫生部

关于加强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2012年9月4日) 21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印发《关于办理走私、非法买卖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等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12年6月18日) 23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走私、非法 买卖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高贵君 马 岩 李静然	26
--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部分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电子监管工作的通知 (2012 年 1 月 10 日)	38
--	----

公安部 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代为保管涉案人员随身财物若干规定》的通知 (2012 年 8 月 18 日)	39
---	----

链接:

公安部 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2010 年 11 月 4 日)	43
---	----

公安部 关于加强吸毒人员驾驶机动车管理的通知 (2012 年 7 月 31 日)	49
--	----

公安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法制队伍履职能力建设的意见 (2012 年 7 月 31 日)	52
--	----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监总局 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 责任追究的通知 (2012 年 9 月 27 日)	58
--	----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 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 (2012 年 9 月 14 日)	59
--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严厉打击非法制贩爆炸物品违法犯罪 活动的意见 (2012 年 9 月 12 日)	62
---	----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经营监管的通知

(2012年9月7日) 65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2012年9月4日) 71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毒品案件中推定规范的运用

——从一起毒品犯罪案件谈起 张松涛 74

浅议单位犯罪自首制度 赵 克 罗 林 81

非法集资类犯罪活动浅论

——从福建省龙海市涉众型经济犯罪谈起 曾吉超 林坚毅 86

【量刑规范化典型案例评析】

陈寿军寻衅滋事案 黄少兰 91

[问题提示]在确定寻衅滋事罪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时应考虑哪些因素? 如何根据量刑情节调整基准刑得出量刑结果?

蒋兴全、张海山等盗窃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李 峰 97

[问题提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量刑时要把握哪些因素? 如何确定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如何在准确认定量刑情节的基础上确定宣告刑?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陈万学抢劫,刘永、庞德永、菅朋亮盗窃案

——共同盗窃犯罪中转化型抢劫的认定 聂昭伟 曹 敏 105

朱汉良诉董彩琴、俞森女网络侵权案

——没有充分证据证明的网络侵权之诉不予支持 詹菊生 111

【刑事诉讼法适用问答】

指定辩护中法律援助的对象有哪些? 申请法律援助机构的律师

辩护都有哪些程序? 118

辩护人有哪些权利? 120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如何理解“在法定刑以下
判处刑罚”问题的答复

2012 年 5 月 30 日

法研 [2012] 67 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粤高法 [2012] 120 号《关于对具有减轻处罚情节的案件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刑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是指在法定量刑幅度的最低刑以下判处刑罚。刑法分则中规定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是一个量刑幅度，而不是“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三个量刑幅度。

此复。

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理解“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问题的答复》

黄应生*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具有减轻处罚情节的案件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问题请示最高人民法院。经认真研究，并征求了有关部门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于2012年5月30日作出《关于如何理解“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问题的答复》（法研[2012]67号，以下简称《答复》）。现就《答复》所涉问题由来、相关考虑及经过解读如下。

一、问题由来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但是，在审判实践中，对于如何理解“法定量刑幅度”、“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问题，存在不同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此问题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

二、主要争议问题

一种意见认为，对被告人减轻处罚，应在根据被告人罪行轻重应当判

处的刑罚以下量刑，如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对抢劫罪规定的是“死刑”、“无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和“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四个量刑幅度。如果被告人犯抢劫罪本应判处死刑，而其又具有自首、重大立功等情节，对其减轻处罚即为判处无期徒刑；如果本应判处无期徒刑，对其减轻处罚即为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另一种意见认为，对被告人减轻处罚，应在据其罪行应当适用的法定刑幅度的最低刑以下判处刑罚。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对抢劫罪规定的是“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和“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两个量刑幅度。如果根据被告人所犯罪行应当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在对其减轻处罚时，就应在十年有期徒

*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刑以下，即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幅度内判处刑罚。

三、答复意见及其理由

经慎重研究，我们同意第二种意见，认为刑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是指在法定量刑幅度的最低刑以下判处刑罚。刑法分则中规定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是一个量刑幅度，而不是“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三个量刑幅度。主要理由如下：

1. “法定量刑幅度”是“法定刑”的一种。根据有无幅度，“法定刑”可分为二种：一是没有幅度的法定刑，法官量刑时没有选择余地，也称绝对确定的法定刑；二是具有一定幅度的法定刑，法官量刑时可以在法定幅度内酌情裁量，可称为“法定量刑幅度”。比如，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犯前款罪，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该法条根据绑架罪的轻重不同，规定了三个法定刑，其中，“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和“处五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就是“法定量刑幅度”；而“处死刑”就是绝对确定的刑罚，只能称“法定刑”，而不宜称“法定量刑幅度”。而且，该法条中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是一个法定量刑幅度，而非“无期徒刑”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两个法定量刑幅度。

2.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是指在法定量刑幅度的最低刑以下判处刑罚。《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理解和掌握“在法定刑以下减轻”处罚问题的电话答复》（1990年4月27日）曾经明确规定：减轻处罚是指“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这里所说的“法定刑”，是指根据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应当分别适用的刑法规定的不同条款或者相应的量刑幅度。在同一法定刑幅度中适用较轻的刑种或者较低的刑期，是“从轻处罚”，不是“减轻处罚”。所以，当法定刑有幅度时，“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就是指在法定量刑幅度的最低刑以下判处刑罚。

另外，关于特殊情况下的酌定减轻处罚能否下二档处罚的问题。刑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有意见认为，鉴于报

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是个特殊程序，为了政治、外交、国防、宗教、统战等国家利益的需要，以及为了实现极特殊个案的公正，确有必要的，也可以下二档处罚。正如许霆虽没有法定减

轻处罚情节，但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对其下二档处罚，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但因该问题不属于请示内容，故未在答复中涉及。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在审理盗窃案件中有关 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010年3月15日

法研〔2010〕48号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青刑再字〔2009〕7号《关于在审理盗窃案件中有关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你院审判委员会的第二种意见，即可按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加重原审被告入刑罚。理由如下：

1. 判决生效后追回的被盗物品与原判认定的被盗物品属于同一次盗窃行为所得，原审判决却仅涉及部分被盗物品，故可以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为由启动审判监督程序。

2. 本案属于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加重刑罚不受上诉不加刑的限制。

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在审理盗窃案件中有关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刘 涛*

2010年1月,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审理一起盗窃案件中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请示最高人民法院〔《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盗窃案件中有关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报告》(青刑再字〔2009〕7号),以下简称《请示》〕。经认真研究,并征求了有关部门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于2010年3月15日作出《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在审理盗窃案件中有关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法研〔2010〕48号,以下简称《答复》)。现就《答复》所涉问题的由来、相关考虑及经过解读如下:

一、问题的由来

2005年7月28日,被告人更太加、拉日本在青海省尖扎县城乘坐多杰(另案处理)的桑塔纳轿车前往尖扎县马克唐镇如什其村更太加家,商定盗窃措玉密宗寺唐卡。而后,拉

日本携带断线钳和更太加先后来到措玉密宗寺院墙外,由更太加将拉日本扶上墙进入寺院,并在外等候,拉日本用断线钳剪断经堂门扣进入殿内,盗走唐卡四幅。案发后追回其中两幅唐卡,经物价部门鉴定价值人民币26000元。

2006年5月9日,尖扎县人民检察院以尖检刑诉〔2006〕09号起诉书将更太加、拉日本以盗窃罪向尖扎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起诉书指控二被告人盗窃他人财物,价值达26000元,数额巨大,二被告人的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

尖扎县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2日作出判决,认定二被告人盗窃唐卡四幅,价值达人民币26000元,数额巨大,二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分别判处其有期徒刑七年和六年六个月。

*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被告人更加不服一审判决，向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06年7月28日，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黄刑终字第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06年10月，公安部门又追回另外两幅唐卡，经物价部门鉴定价值70000元。2009年8月，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对二审裁定提出抗诉，认为（2006）黄刑终字第5号刑事裁定书认定事实有错误，适用法律不当，量刑畸轻，判决确有错误，主要理由是：（1）一、二审法院均认定更加、拉日本盗窃唐卡四幅，但在数额上仅认定两幅唐卡的价值，即人民币26000元，认定数额与事实不符；（2）公安部门追回的另外两幅唐卡经鉴定部门鉴定价值为人民币70000元，故本案犯罪数额共计人民币96000元，盗窃数额特别巨大，应当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范围内处刑。

青海高院对此问题的处理存在不同意见，故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

二、主要争议问题

此案，在原审被告人服刑期间，由于部分被盗物又追回，导致犯罪数额增加，使得盗窃数额由巨大增加到特别巨大，量刑幅度从有期徒刑三至十年变为有期徒刑十年以上至无期徒

刑，此时能否以盗窃数额特别巨大，按审判监督程序对原审被告人在有期徒刑十年以上至无期徒刑量刑幅度加重原判刑罚？对此存在不同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原审判决以检察院公诉的数额在法定量刑幅度内对原审被告人处刑，原审判决没有错误，按照一事不再理、一事不再罚的原则，不宜按审判监督程序加重原审被告人的刑罚。此种意见以法院刑事判决应按照检察院起诉控告作出裁判为立论基础，认为检察院起诉书指控二被告人盗窃他人财物的价值即为26000元，数额巨大，判决书以检察院公诉的数额进行定罪量刑，原审判决没有错误。

另一种意见认为，原审判决生效后被盗物又追回，盗窃数额增加，引起量刑幅度的改变，按照罚当其罪的原则，可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并加重原审被告人的刑罚。

三、答复意见及其理由

经慎重研究，对于原审被告人在服刑期间，由于部分被盗物又追回，导致犯罪数额增加，使得盗窃数额由巨大增加到特别巨大，能否按审判监督程序对原审被告人加重原判刑罚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在《答复》中主张：可按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加重原审被告人刑罚。主要考虑如下：

1. 对于判决生效后又追回部分被盗物品的，应当区别情形适用不同程序。若追回的被盗物品与原审判决认定的被盗物品属于同一次盗窃行为所得，可以事实不清为由提起审判监督程序；若追回的被盗物品与原审判决认定的被盗物品不属于同一次盗窃行为所得，则追回的被盗物品可以作为漏罪的赃物，对漏罪另行起诉，按照刑法有关规定进行定罪量刑。本案中，原审被告入一次盗窃四幅唐卡，原审判决认定的盗窃数额为其中两幅唐卡的价值，而原审判决生效后追回的另外两幅唐卡与原审判决认定的被盗物品属于同一次盗窃行为所得，故此问题仍然属于原审判决所涉案件的犯罪数额认定问题，应当以审判监督程序予以解决。

2. 判决生效后追回的被盗物品与原判认定的被盗物品属于同一次盗窃行为所得，原审判决却仅涉及部分被盗物品，故可以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为由启动审判监督程序。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申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判：（1）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的；（2）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3）原判

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4）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的时候，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但是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启动审判监督程序，或者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提出抗诉的理由，则是发现确有错误，而未明确区分“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的”和“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等其他情形。尽管本案中尖扎县检察院起诉书指控二被告人盗窃他人财物的价值为26000元，数额巨大，一审判决是以检察院公诉的数额为根据进行定罪量刑的，但是在2006年10月公安部门又追回另外两幅唐卡，经物价部门鉴定价值70000元的情形下，可以说“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这仍然属于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故对本案可以提起审判监督程序。

3. 本案属于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据此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本案进行再审，不受上诉不加刑的限制，可以加重原审被告人的刑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 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

2012年9月6日

安监总管三〔2012〕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近年来，一些地区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问题十分突出，由此引发的事故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为依法严惩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现就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及相关行为涉及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黑火药、烟火药，构成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爆炸物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及相关行为涉及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或不符合安全标准产品，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产品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及相关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上述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定罪量刑和立案追诉标准，分别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8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

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10号）、《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通字〔2010〕2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在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10号）向公安机关移送，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立案侦查工作。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对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立案，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部门；认为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部门。公安机关在治安管理中，发现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

三、检察机关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上述涉嫌犯罪的案件，对符合逮捕和提起公诉法定条件的，要依法予以批捕、起诉；要加强移送、立案案件的监督，对应当移送而不移送、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要及时监督。人民法院对于起诉到法院的上述涉嫌犯罪的案件，要按照宽严相济的政策，依法从快审判，对同时构成多项犯罪或屡次违法犯罪的，要从重处罚；上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指导，保障依法及时审判。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严把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适用法律关，切实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量刑适当。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积极沟通、相互配合，充分发挥联动机制功能，加大对相关犯罪案件查处、审判情况的宣传，充分发挥刑事审判和处罚的震慑作用，教育群众自觉抵制、检举揭发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公安部

关于印发《公安机关 执法公开规定》的通知

2012年8月18日

公通字〔2012〕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

为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执法公开工作，公安部制定了《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部。

附：

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行为，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促进便民利民，实现公正廉洁执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